

证券代码：874627

证券简称：恒兴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的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8日10:00-12: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27	恒兴股份	2026年4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琳、卢劲松、赵德军对 2025 年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公司制定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不作分红。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8.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皞丹、柳琨、戴尚衡、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岳阳恒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恒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皞丹、柳琨、戴尚衡、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岳阳恒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恒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11、审议《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8、9)，回避表决股东为(李皞丹、柳琨、戴尚衡、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岳阳恒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恒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 2、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3、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以及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工业园新源路 240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晏映泉；联系电话：0731-88236555；电子邮箱：hxgf1996@163.com；联系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新源路 240 号。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往来路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